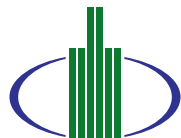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KGI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88港元配售最多19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0.188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04港元折讓約7.84%；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91港元折讓約1.36%。

配售股份最多為190,000,000股，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98,882,693股股份約19.0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19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1,188,882,693股股份約15.98%。

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35,72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35,12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將來機會出現時可進行之投資。

配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因配售股份將按照一般授權發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留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收取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乘以配售價所得金額之1.3%作為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經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參考目前市場狀況及股份之當時市價後釐定，為公平合理，而配售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任何個別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倘若任何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將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最多為190,000,000股，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98,882,693股股份約19.0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1,188,882,693股股份約

15.98%。配售最多 190,000,000 股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 1,900,000 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 0.188 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204 港元折讓約 7.84%；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191 港元折讓約 1.36%。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當時市價後釐定，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基準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為公平合理，配售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將享有同等地位，且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之配售條件。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同意所訂立之其他日期)，則配售協議將即時終止，而除配售協議內明文保留及同意者外，訂約雙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終止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倘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之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
- (ii) 本公司違反在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聲明或承諾，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而言屬於嚴重者；或

(iii) 市況出現重大轉變(不論是否屬於一連串轉變之部份)，而配售代理有理由認為有關轉變可能嚴重妨礙配售而使配售不應或不宜進行；或

(iv) 倘本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正確或誤導，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之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違反在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聲明或承諾，而本公司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而言屬於嚴重者，本公司經諮詢配售代理後可終止配售協議。

完成

配售須於符合上述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一般授權

最多 190,000,000 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 195,828,538 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將配發及發行之 190,000,000 股配售股份將用去一般授權約 97.02%。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最多190,000,000股配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附於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權(附註4)及附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附註5)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蘇汝成博士及黎婉薇女士(附註1及2)	423,160,000	42.36	423,160,000	35.59
胡兆麟先生(附註2)	20,290,000	2.03	20,290,000	1.71
江錦宏先生(附註2)	7,145,000	0.72	7,145,000	0.60
蘇宏邦先生(附註2及3)	5,849,901	0.59	5,849,901	0.49
小計	456,444,901	45.70	456,444,901	38.39
其他公眾股東	542,437,792	54.30	542,437,792	45.63
承配人	—	—	190,000,000	15.98
總計	<u>998,882,693</u>	<u>100.00</u>	<u>1,188,882,693</u>	<u>100.00</u>

附註：

- 蘇汝成博士實益擁有307,440,000股股份，黎婉薇女士乃蘇汝成博士之配偶，實益擁有115,72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423,160,000股股份。
- 蘇汝成博士、黎婉薇女士、胡兆麟先生、江錦宏先生及蘇宏邦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蘇宏邦先生為蘇汝成博士及黎婉薇女士的兒子。
-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為120,000,000股，其持有人可按認購價0.135港元認購120,000,000港元之股份。
-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股東權利，於全面行使附於購股權之權利時，認購合共77,980,000股股份。蘇汝成博士及黎婉薇女士分別各自持有2,800,000份購股權。胡兆麟先生、江錦宏先生及蘇宏邦先生分別各自持有7,200,000份購股權。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公佈所得款項擬作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以先舊後新方式 配售 90,000,000 股股份	9,790,000 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 90,000,000 股股份及配售 70,000,000 股股 份所得款項淨額中 1,270,000 港元及 2,530,000 港元分別 用作支付薪金及支付應付賬 款。另有 1,240,000 港元及 12,900,000 港元分別用作一般 行政支出及償還銀行貸款。
二零一一年 三月四日	配售 70,000,000 股 股份	8,150,000 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同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35,720,000 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預計約為 35,120,000 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 0.185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將來機會出現時可能進行之投資。

董事會曾考慮多種集資的方法，並相信配售能為本集團帶來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同時有助本公司鞏固股本基礎及擴闊股東基礎。配售因此可增加本集團將來業務發展或出現投資機會時的靈活性。董事會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項目管理服務、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留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涵義如下：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降低該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95,828,538股新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在董事作出合理的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為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上市委員會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企業、個人、私人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8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配售之最多19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胡兆麟先生(執行董事)、蘇宏邦先生(執行董事)、余揚海先生(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步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許棟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wls.com.hk 登載。

* 僅供識別